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236464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21日

商 标

# 通鑫

申 请 人 山东通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鲁能领秀城4-4区6-411

代理机构 河北快车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天线；天线合路器；光学纤维耦合器；信号分配器；放大器；光通信设备；电话机；交换机